**平山区民政局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**

**告知书**

（申请人姓名）：

 经审查，同意您办理 事项启用我局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制度的申请。除可“容缺受理”材料外，其他主要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，我局予以受理。请您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下材料补齐：

1.

2.

……

在您的容缺补正材料送达后，按承诺日完成办理工作；如若未在规定时限内补齐，将终止办理工作，退还已收取的材料，同时将您的失信信息推送至信息管理系统。

特此通知。
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送达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**平山区xxx局“容缺受理·告知承诺”**

**承诺书（模板）**

本人（单位） ，身份证号码 ，联系电话： ，受（单位） 委托（办理个人事项可不填），申请办理 事项，因 ，申请容缺受理。先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，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：

1. 所作承诺意思表示真实；
2. 已经知晓政务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3. 提供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；
4. 在容缺补正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；
5. 若事项涉及生产建设，在未能取得正式批准文件之前，承诺不开展相关生产建设活动；
6. 愿意承担失信产生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

被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